

基于资产保值增值的国企审计和 巡视频度安排与协同

郭檬楠^a, 郭金花^b, 王婉婷^a

(山西财经大学 a. 会计学院; b. 工商管理学院, 山西 太原 030006)

[摘要]选取央企控股的A股上市公司为样本,实证检验政府审计和党委巡视频度及其协同对国企资产保值增值的影响机理。研究发现,在一届政府任期(五年)内,相较于没有或二次被政府审计或党委巡视的国企,被审计或巡视一次更能有效促进国企资产保值增值;政府审计与党委巡视实施时间间隔24个月以上,督促国企资产保值增值效果更佳。研究结论对于合理安排国企的政府审计与党委巡视频度以及协同时机,实现国企审计监督全覆盖,提高党委巡视效率,构建高效的政府审计与党委巡视协同机制,促进国企资产保值增值具有启示意义。

[关键词]政府审计;党委巡视;频度;协同;国企;资产保值增值;国家审计;国企治理

[中图分类号]F239.4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6-3114(2020)06-0020-08

一、引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国企改革应以“有利于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有利于提高国有经济竞争力,有利于放大国有资本功能”作为价值评价标准,其中,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是三个标准中首要的,也是最基本、最为重要的标准^[1]。加强国企监管,建立完善的国企内外部监督机制对于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具有重要意义^[1]。政府审计作为国企的外部监督主体,督促国企实现资产保值增值是其重要职责^[2-3]。根据公共受托经济责任理论,政府审计代表所有者对国企进行经济监督,可以通过扩大监督对象广度、加强权限行使力度和提高目标实现深度促进国企资产保值增值^[4]。党委巡视也是国企重要的外部监督主体,国企党员高管要接受党的领导,受到党内监督。巡视制度作为一种自上而下的党内监督制度,最鲜明的特点就是监督主体的独立性强,监督权力极具威慑性,能够形成一种高压态势,真正实现以强势权力监督制约权力^[5]。党的十八大之后中央巡视组通过十二轮巡视完成了对重要骨干央企的巡视全覆盖,党委巡视将央企主要负责人作为重点对象,把促进央企贯彻执行国家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实现国企资产保值增值作为主要任务,有效提高了央企绩效^[6]。显然,政府审计和党委巡视同为国企重要的外部监督主体,不但要独立自主地安排好对国企的监督频率,以便有效实现监督全覆盖,充分发挥各自的独特作用,而且要协调好彼此监督的实施时机,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为此,建立高效协同的国企外部监督机制,能够整合审计、巡视等监督力量,促进国企提质增效,实现国企资产保值增值。

要确定政府审计与党委巡视的最优频度以及最佳协同实施时机,首先要确定二者实施监督的时间周期。各级政府换届、党代会以及人代会的召开都会显著影响中国经济波动周期^[7]。政府换届不仅会促进经济增长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还会影响企业的微观活动^[8]。中国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五年计划以及受此影响的政府各部门和国有单位的五年工作计划也大多与政府任期一致。审计署制定的“十

[收稿日期]2020-06-10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71872105);山西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2020YY090)

[作者简介]郭檬楠(1992—),男,山西晋城人,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国家审计与国企治理,邮箱:guomengnan0120@163.com;郭金花(1991—),女,山西朔州人,山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技术创新与国家审计;王婉婷(1993—),女,山西吕梁人,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博士生,主要研究方向为企业创新与国家审计。

三五”审计工作发展规划指出:“企业审计对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五年内至少审计一次。”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也明确规定,在一届任期内实现中央巡视全覆盖。因此,本文的研究都是以一届政府任期(五年)为基础展开的。

基于此,本文实证检验政府审计和党委巡视频度以及二者的协同促进国企资产保值增值的作用机理,主要贡献在于:以一届政府任期(五年)为基础,从督促国企资产保值增值的视角出发,研究政府审计和党委巡视的最优频度以及二者的最优协同时机,为充分发挥二者的国企治理功能,构建协同高效的国企外部监督机制,提供新的经验证据。

二、文献综述

政府审计代表所有权对国企进行经济监督,主要发挥着外部治理功能,能够提高国企治理效率、遏制国企高管超额在职消费、促进国企资产保值增值^[4,9-10],也可以促进国企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国家重大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11]。现有实证研究大多选取国企控股上市公司为样本,有的学者采用事件研究法或双重差分法,以国企是否被审计以及审计前后的差异测度国企审计质量^[3-4,10,12];还有学者选取上市公司所在地区对应审计机关查处的违规金额和移送司法案件数等来间接衡量国企审计质量^[13];还有学者从政府审计监督对象广度、权力行使力度和目标实现深度三个方面出发衡量国企审计质量^[3-4],或者采用审计介入程度衡量国企审计质量^[9]。有的学者关注到政府审计频度在国企治理中的功能,如王兵等发现实施一次审计比实施两次更有利于抑制国企过度投资^[14];褚剑等研究发现政府审计频度越高,越有利于提升国企内部控制质量,缓解国企股价崩盘风险^[15]。巡视制度作为中国共产党的一项党内基本制度,在党的建设和发展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可以有效保证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16]。与其他监督制度相比,巡视制度具有上级监督、预防式监督、长效和集中调查相结合式监督等特点^[17]。因此,进一步完善巡视制度,不仅要建立相对独立、权威和高效的巡视机构,而且要建立党内巡视工作的长效机制,重视巡视成果的转化运用,并注重与其他监督制度的有效衔接^[18]。现有关于党委巡视的实证研究较少,已有文献主要发现党委巡视可以在短期内提高国企绩效,降低国企违规行为^[6,19]。

关于政府审计与党委巡视协同机制研究,已有文献主要从理论上阐释了政府审计与纪检监察的协同效应发挥机制,认为政府审计与纪检监察已经由独立办公走向联合办公,形成了中国特色的政府审计与纪检监察协同机制,协同目标应拓展到国家治理风险控制领域,而不仅仅局限于反腐败^[20]。政府审计与纪检监察的协同不仅促进了中国反腐败领域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而且提高了办案效率、效果,体现出了中国执政党与国家高度一体化体制下独特的制度优势^[21]。但是,政府审计与纪检监察的协作也面临着法律法规有待完善、协作目标有待拓展、效率性有待提高等问题,需要引入必要的风险导向工作思路和质询机制,对二者协作进行必要的监督^[20]。此外,政府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都有相应的问责权,重复问责和屡问屡犯的问题比较严重,有必要进一步出台联席会议、交叉任职、重大线索和案件移送等具体措施,形成监督合力^[22]。因此,建立政府审计与纪检监察等监管部门的国企监督协同机制,形成对国有资产全方位的“监督网”,有利于遏制国企高管的经济腐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2]。

综上所述,政府审计与党委巡视都具有国企治理功能,应该加强政府审计与纪检监察等国企监督部门的协同监督。尽管王兵等学者和褚剑等学者均验证了政府审计频度具有国企治理效应^[14-15],却得出了相反的研究结论,也都未考虑政府任期对审计频度功能发挥的影响。

三、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一) 政府审计频度与国企资产保值增值

政府审计本质上是一种所有权监督,监督国企是其重要职责,应当按照“管资本”为主的新国企监管体制要求开展工作,以督促国企资产保值增值为首要目标,对国企进行审计全覆盖^[23]。审计全覆盖

就是在一定时期内对被审计单位实现全面审计,这不仅取决于审计资源的充分性,而且取决于审计频度。审计频度主要通过影响代理人对机会主义行为的控制程度,进而影响审计监督的效果。如果代理人预期到会被审计,就会约束自己的机会主义行为。因此,适度的国企审计频度,可以在审计之前通过影响国企高管的心理预期,充分发挥政府审计的威慑效应,有效遏制国企高管的机会主义行为,促进国企资产保值增值^[24];也可以在审计过程中全面揭示国企存在的矛盾和风险,查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实现相关问题的早期预警,促进国企加强廉政建设,实现国企资产保值增值;还可以在审计之后,通过“回头看”进一步巩固国企审计成果,督促国企对相关违规违纪问题进行整改落实,促进国企资产保值增值。但是,过高的审计频度会给国企高管带来严重的心理负担,产生较大的信任危机^[24],不利于促进国企高管积极履行其受托责任和促进国企资产保值增值;而且频繁的、同质的政府审计也会浪费国家资源,限制审计机关的监督范围,降低审计的权威性,不利于促进国企资产保值增值。此外,由于中国国企数量多、规模大,目前政府审计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也难以实现对所有国企高频度的监督。因此,遵循成本效益理论,适度的国企审计频度能够有效提高审计质量,过高的国企审计频度是一种非理性的行为,要实现督促国企资产保值增值的首要目标,审计机关对国企的审计频度就应当有一个合理的限度。同时,政府换届会影响政府审计频度对国企的治理效果。政府官员在任期内的的工作绩效也会直接影响其政治前途。政府审计机关作为政府的重要组成部分,应以一届政府任期(五年)为标准,对国有企业五年内至少审计一次。政府审计机关官员为了争取任期有较好的政绩,也会充分调动一切资源,努力实现任期内的国企审计全覆盖,促进国企资产保值增值。应该以此为时间周期,从有利于实现国企资产保值增值的视角出发,合理确定政府审计机关对国企审计的最佳频度。基于此,本文提出以下假设:

H₁:在一届政府任期(五年)内,政府审计频度与国企资产保值增值存在显著的倒U型关系。

(二) 党委巡视频度与国企资产保值增值

坚持党的领导是中国政治制度的根本原则。党的十九大强调“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党的领导最主要的内容和抓手就是“党管干部”,包括党管国企党员高管。巡视制度作为一项党内重要的政治制度,是党政机关和国企发现问题、改进作风的一项必要工作内容。巡视制度作为最具权威性的国企外部监督制度,是一种积极主动的预防性制度^[5],具有“预警”“免疫”和“保健”三大功能,是国企廉政建设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督哨”。因此,党委巡视应将督促国企资产保值增值作为重要目标,对国企进行巡视全覆盖。国企巡视全覆盖不仅取决于巡视资源的充足性,而且取决于巡视频度。同样,巡视频度可以通过影响国企高管对机会主义行为的控制程度,进而影响巡视监督的效果。适度的党委巡视频度,可以通过影响国企高管的心理预期,充分发挥党委巡视的威慑效应,有效克服对国企“一把手”监督普遍薄弱的现状^[18],降低国企高管的机会主义行为,促进国企资产保值增值;也可以通过充分揭示国企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发现国企重大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的问题,促使国企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实现国企资产保值增值;还可以通过全面反映国企党风廉政建设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履行情况,遏制国企高管腐败,实现国企资产保值增值。但是,党委巡视是有成本的,过高的巡视频度不仅会给国企高管带来严重的心理压力,不利于调动国企高管的工作积极性;而且频繁的、同质的党委巡视也会浪费国家资源,降低党委巡视的威慑力和监督效果,不利于促进国企资产保值增值。此外,由于党委巡视监督检查内容较多,几乎涵盖了财务审计、廉政建设等各方面^[18],巡视组通过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等方法,公开进驻被巡视国企,进行近距离、长时间的检查,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但中国国企数量多、规模大,现阶段还难以实现高频度的党委巡视。因此,遵循成本效益理论,适度的党委巡视频度能够有效提高巡视质量,过高的党委巡视频度是一种非理性的行为,要实现督促国企资产保值增值的首要目标,党委巡视频度就应当有一个合理的限度。同时,政府换届会影响党委巡视频度对国企的治理效果,以一届政府任期(五年)为周期,中央巡视组会启动新一轮的党委巡视。在任期内,党委巡视会合理配置巡视资源,实现国企巡视全覆盖,保障党的方针政策在国企落地实施,促进国企资

产保值增值,以实现任期内工作绩效最大化。应该以此为时间周期,从有利于遏制国企腐败、促进国企资产保值增值的视角合理确定党委对国企巡视的最佳频度。基于此,本文提出以下假设:

H₂:在一届政府任期(五年)内,党委巡视频度与国企资产保值增值存在显著的倒U型关系。

(三) 政府审计与党委巡视协同时机与国企资产保值增值

根据协同理论,构建政府审计和党委巡视的协同监督机制是促进国企资产保值增值的重要举措。尽管二者的性质、职能不完全相同,但二者存在着密切的联系与协作,具有共同的目标,需要在监督国企过程中合理有效地协同,包括妥善安排彼此对国企进行监督的时机,以合理利用国家资源,满足国企数量众多的监督需求,避免重复监督,形成有效的监督合力,提高国企监督效率。一方面,党委巡视可以延长政府审计监督成果的有效期,降低国企违法乱纪问题发生频度和数量,提高政府审计督促国企资产保值增值的效率,也可以通过充分利用政府审计机关的国企审计结果和移送的案件线索,更有效、有重点地进行巡视监督,以充分保障政府审计的权威性,促进国企资产保值增值。另一方面,政府审计机关可以根据党委巡视国企后反馈的意见,合理安排审计计划,确定审计重点,以提高工作效率,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也可以借助党委巡视的威慑力,合理安排国企审计频度,选择国企审计监督对象,节约审计资源,更高质量地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促进国企资产保值增值。因此,政府审计与党委巡视的协同配合对于促进国企资产保值增值发挥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有效整合政府审计和党委巡视的实施时机,不仅要充分发挥二者的监督合力,而且应当尽量减少被监督企业的负担,避免重复监督。因此,政府审计与党委巡视应当交叉实施,并且交叉实施时间间隔可以适当长一些。这样做,一方面,可以充分发挥党委巡视和政府审计的“余威”,延长彼此监督结果的有效期,适当减少频次,节约巡视和审计资源,同时更好地实现监督全覆盖,提高巡视和审计效率;另一方面,也可以适当减少对国企经营管理活动的干扰,节省国企配合巡视与审计的人力等资源,有利于国企资产保值增值。但是,政府审计与党委巡视实施时间间隔过长,一方面,可能使有些国企高管滋生机会主义和腐败行为,因为,审计和巡视都不可能是一劳永逸的,其监督成果都存在随着时间推移而效力衰减的问题^[6];另一方面,这也可能使两种强力监督难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工作效率,难以共同巩固与提高双方监督成果。因此,政府审计与党委巡视实施时间间隔过短或者过长都是不合适的。同时,政府审计与党委巡视都存在周期效应,以一届政府任期(五年)为周期会进行新一轮的国企审计与巡视。应该以此为时间周期,合理设计政府审计与党委巡视的实施时机,以形成监督合力,有效督促国企资产保值增值。基于此,本文提出以下假设:

H₃:为有效督促国企资产保值增值,在一届政府任期(五年)内,政府审计与党委巡视的实施需要适当间隔一定时间。

四、研究设计

(一) 数据来源

党的十八大开启了新一轮国企改革,形成了中央专项巡视常态化。政府审计和党委巡视能够通过央企集团的监督影响其控股上市公司^[6,10]。因此,本文从2013—2017年央企财务收支审计结果公告和中央巡视整改落实通报出发,选取央企控股的A股上市公司为样本进行实证检验,剔除了*ST和ST、金融行业以及研究变量缺失的样本数据。政府审计数据根据审计署官网公布的审计结果公告手工整理所得,党委巡视数据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官网公布的十八届中央巡视整改落实通报手工整理所得,其他数据均来自国泰安数据库。

(二) 变量定义

1. 国企资产保值增值

参考已有文献^[3-4],本文采用经济增加值与总资产的比值作为国企资产保值增值的衡量指标。

2. 政府审计与党委巡视实施时间间隔

本文设置以下变量衡量政府审计与党委巡视的实施时间间隔：*mouth* 表示实施时间间隔月份的绝对值；*mouth0* 表示实施时间间隔的绝对值小于等于 12 个月时取值为 1，否则取值为 0；*mouth1* 表示实施时间间隔的绝对值大于 12 个月且小于等于 24 个月时取值为 1，否则取值为 0；*mouth2* 表示实施时间间隔的绝对值大于 24 个月且小于等于 36 个月时取值为 1，否则取值为 0；*mouth3* 表示实施时间间隔的绝对值大于 36 个月时取值为 1，否则取值为 0。

3. 控制变量

参考已有文献^[3-4]，本文选择如下控制变量：财务杠杆、股权集中度、公司成长性、公司规模、存货周转率、独立董事比例、两权分离度、管理层持股比例、董事会规模、高管薪酬、流动比率、上市年龄、年度固定效应、行业固定效应。详见表 1。

表 1 变量定义表

	变量名称	变量符号	计算方法
主要 变量	国企资产保值增值	<i>zeva</i>	经济增加值与总资产的比值
	政府审计频度	<i>sjpl</i>	政府审计央企的次数
	党委巡视频度	<i>xspl</i>	党委巡视央企的次数
	实施时间间隔	<i>mouth</i>	同上文所述
控制 变量	财务杠杆	<i>lev</i>	总负债与总资产的比值
	股权集中度	<i>qten</i>	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
	公司成长性	<i>growth</i>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公司规模	<i>lnasset</i>	总资产的自然对数
	存货周转率	<i>turnover</i>	营业成本与期末平均存货的比值
	独立董事比例	<i>indep</i>	独立董事人数与董事会人数之比
	两权分离度	<i>weight</i>	控制权与所有权之差
	管理层持股比例	<i>manager</i>	管理层持股数量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值
	董事会规模	<i>lnboard</i>	董事会规模的自然对数
	高管薪酬	<i>lncomp</i>	高管前三名薪酬总额的自然对数
流动比率	<i>current</i>	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值	
上市年龄	<i>age</i>	公司当年与初始上市时间之差	
年度固定效应	<i>Year</i>	控制	
行业固定效应	<i>Industry</i>	控制	

(三) 模型设计

为检验 H₁，政府审计频度与国企资产保值增值之间的关系，本文构建模型(1)和模型(2)：

$$zeva_{i,t} = \alpha_0 + \alpha_1 sjpl_{i,t} + \sum Controls_{i,t} + \sum Year + \sum Industry + \theta_{i,t} \quad (1)$$

$$zeva_{i,t} = \beta_0 + \beta_1 sjpl_{i,t} + \beta_2 sjpl_{i,t}^2 + \sum Controls_{i,t} + \sum Year + \sum Industry + \varepsilon_{i,t} \quad (2)$$

为检验 H₂，党委巡视频度与国企资产保值增值之间的关系，本文构建模型(3)和模型(4)：

$$zeva_{i,t} = \lambda_0 + \lambda_1 xspl_{i,t} + \sum Contrlos_{i,t} + \sum Year + \sum Industry + \xi_{i,t} \quad (3)$$

$$zeva_{i,t} = \gamma_0 + \gamma_1 xspl_{i,t} + \gamma_2 xspl_{i,t}^2 + \sum Controls_{i,t} + \sum Year + \sum Industry + \varphi_{i,t} \quad (4)$$

为检验 H₃，政府审计与党委巡视实施间隔与国企资产保值增值之间的关系，本文构建模型(5)：

$$zeva_{i,t} = \eta_0 + \eta_1 mouth_{i,t} + \eta_2 sjpl_{i,t} + \eta_3 xspl_{i,t} + \sum Controls_{i,t} + \sum Year + \sum Industry + \delta_{i,t} \quad (5)$$

五、实证结果分析

(一) 描述性统计

由描述性统计结果可知，*zeva* 的最大值为 0.16，最小值为 -0.33，表明央企控股上市公司的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差异较大；*sjpl* 的最大值为 2，最小值为 0，表明在 2013—2017 年同一家央企最多被审计 2 次，也有部分央企没有被审计过；*xspl* 的最大值为 2，最小值为 0，表明在 2013—2017 年同一家央企最多被巡视 2 次，也有部分央企没有被巡视过，且政府审计频度与党委巡视频度的均值差异不大；*mouth* 的最大值为 38，最小值为 2，表明政府审计与党委巡视不仅存在同时监督一家国企的情况，也存在着实施时间间隔一年、两年、三年以及三年以上的情况。限于篇幅未报告统计结果，备索。

(二) 回归分析

表 2 为政府审计频度、党委巡视频度与国企资产保值增值回归结果。本文首先对模型(1)和模型(3)

进行回归分析,由表2可知,*sjpl*、*xspl*与*zeva*之间均不存在显著相关性。其次,在仅控制行业和年度固定效应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政府审计频度与党委巡视频度平方项对模型(2)和模型(4)进行回归分析,由表2可知,*sjpl*²与*zeva*在1%水平上显著负相关,*xspl*²与*zeva*在1%水平上显著负相关,表明在一届政府任期(五年)内,政府审计频度、党委巡视频度与国企资产保值增值均存在显著的倒U型关系,即政府审计与党委巡视均存在一个最优的实施频度。最后,本文增加控制变量再次对模型(2)和模型(4)进行回归分析,由表2可知,*sjpl*²与*zeva*在1%水平上显著负相关,*xspl*²与*zeva*在5%水平上显著负相关,研究结论不变。同时,本文还进行了赤池信息准则(AIC)检验和贝叶斯信息准则(BIC)检验,结果表明,相较于模型(1)和模型(3),模型(2)和模型(4)的解释力度更强。在此基础上,本文计算出政府审计与党委巡视督促国企资产保值增值的最佳频度均为五年内审计或巡视一次,即在一届政府任期(五年)内,相较于没有被审计或巡视过与被审计或巡视过两次的国企,被审计或巡视一次更能有效督促国企资产保值增值。

表2 政府审计频度、党委巡视频度与国企资产保值增值

变量	政府审计频度与国企资产保值增值			党委巡视频度与国企资产保值增值		
<i>sjpl</i>	-0.001 (-0.379)	0.013* (1.953)	0.016*** (2.613)			
<i>sjpl</i> ²		-0.012*** (-2.737)	-0.012*** (-2.785)			
<i>xspl</i>				-0.003 (-0.988)	0.017** (2.451)	0.010 (1.479)
<i>xspl</i> ²					-0.019*** (-3.817)	-0.011** (-2.370)
Controls	控制	未控制	控制	控制	未控制	控制
Year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Industry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常数项	-0.520*** (-11.263)	-0.033** (-2.339)	-0.520*** (-11.251)	-0.522*** (-11.267)	-0.033** (-2.339)	-0.522*** (-11.269)
样本量	1354	1354	1354	1354	1354	1354
Adj. R ²	0.273	0.026	0.277	0.274	0.024	0.274
F值	11.673	6.967	11.722	11.235	7.009	11.871
AIC	-4374.045	-4294.975	-4380.875	-4374.918	-4292.498	-4375.441
BIC	-4212.510	-4178.559	-4214.129	-4213.383	-4176.081	-4218.695

注:括号内为t值;***、**和*分别表示在1%、5%和10%的水平上显著,下同。

表3为政府审计与党委巡视时间间隔回归结果。由表3可知,在一届政府任期(五年)内,*mouth*与*zeva*在10%水平上显著正相关,表明政府审计与党委巡视实施时间间隔月份越长,越有利于督促国企资产保值增值。本文进一步区分政府审计与党委巡视的具体实施时间间隔进行回归分析,由表3可知,*mouth0*、*mouth1*与*zeva*均不存在显著相关性;*mouth2*与*zeva*在5%水平上显著正相关,表明政府审计与党委巡视实施时间间隔在24个月以上且36个月以内时,更有利于促进国企资产保值增值;*mouth3*与*zeva*在1%水平上显著正相关,表明政府

表3 政府审计与党委巡视实施时间间隔

变量	<i>zeva</i>				
<i>mouth</i>	0.000* (1.787)				
<i>mouth0</i>		-0.003 (-0.536)			
<i>mouth1</i>			-0.009 (-1.524)		
<i>mouth2</i>				0.013** (2.077)	
<i>mouth3</i>					0.056*** (3.238)
Controls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Year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Industry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常数项	-0.492*** (-5.407)	-0.511*** (-5.570)	-0.533*** (-5.765)	-0.495*** (-5.266)	-0.519*** (-5.644)
样本量	392	392	392	392	392
Adj. R ²	0.303	0.297	0.302	0.304	0.308
F值	10.12	10.07	9.59	10.33	9.76

审计与党委巡视实施时间间隔在 36 个月以上时,更有利于促进国企资产保值增值。因此,政府审计与党委巡视要充分发挥各自监督功能,构建协同高效的国企外部监督机制,就要合理安排协同时机,在政府审计机关与党委巡视组协同配合的前提下,政府审计与党委巡视间隔 24 个月以上交叉实施更有利于督促国企资产保值增值。

(三) 稳健性检验

首先,本文设置 $sjpl01$ 和 $xspl01$ 分别表示国企被审计或者巡视一次取值为 1,没有被审计或巡视取值为 0; $sjpl12$ 和 $xspl12$ 分别表示国企被审计或者巡视两次取值为 1,被审计或者巡视一次取值为 0。检验结果表明,相较于没有被审计或者巡视的国企,被审计或者巡视一次更有利于督促国企资产保值增值;相较于被审计或者巡视两次的国企,被审计或者巡视一次更有利于督促国企资产保值增值。其次,本文设置 $time0$ 表示实施时间间隔的绝对值小于等于 6 个月时取值为 1,否则取值为 0; $time1$ 表示实施时间间隔的绝对值大于 6 个月且小于等于 12 个月时取值为 1,否则取值为 0; $time2$ 表示实施时间间隔的绝对值大于 12 个月且小于等于 18 个月时取值为 1,否则取值为 0; $time3$ 表示实施时间间隔的绝对值大于 18 个月且小于等于 24 个月时取值为 1,否则取值为 0; $time4$ 表示实施时间间隔的绝对值大于 24 个月时取值为 1,否则取值为 0。检验结果表明,政府审计与党委巡视间隔 24 个月以上交叉实施更有利于督促国企资产保值增值。再次,本文采用国企资产保值增值率作为被解释变量进行稳健性检验^[4],检验结果与前文保持一致。最后,本文采取倾向得分匹配法进行内生性检验,以前文控制变量作为特征变量、国企是否被政府审计和党委巡视作为因变量,采用 1:1 最邻近匹配法进行样本匹配^[25],检验结果与前文保持一致。限于篇幅未报告检验结果,备索。

六、结论性评述

本文依据央企财务收支审计结果公告和中央巡视整改落实通报,考察政府审计和党委巡视频度以及二者的协同对国企资产保值增值的影响。结果表明,在一届政府任期(五年)内,相较于没有或二次被审计或巡视的国企,被审计或巡视一次更能有效促进国企资产保值增值;政府审计与党委巡视实施时间间隔 24 个月以上,督促国企资产保值增值效果更佳。研究结论对构建权威高效、全面覆盖的国企监督体系,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将党内监督与国家机关监督贯通起来,增强监督合力具有启示意义。国家审计机关要积极推进和落实国企审计全覆盖,以五年为一个周期实现对国企的审计全覆盖,确保每个任期对所有国企进行一次审计;党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和落实国企巡视全覆盖,以五年为一个周期对所有国企进行一次巡视;国家审计机关与党的纪检监察部门对国企的审计与巡视,应该协调好具体实施时间,对于同一家国企最好间隔 24 个月以上实施,以充分延续和提高二者的协同监督效力。

参考文献:

- [1]黄群慧,余菁.新时期的新思路:国有企业分类改革与治理[J].中国工业经济,2013(11):5-17.
- [2]王宝庆,张爱兰,王萍,等.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对国家审计的影响及其对策[J].审计研究,2006(4):24-26.
- [3]郭檬楠,吴秋生.国企审计全覆盖促进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吗?——兼论国资委国企监管职能转变的调节效应[J].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19(1):51-63.
- [4]吴秋生,郭檬楠.国家审计督促国企资产保值增值的功能及其实现路径——基于十九大关于国企与审计管理体制改革要求的研究[J].审计与经济研究,2018(5):12-20.
- [5]牟广东,唐晓清.论巡视制度在党内监督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J].理论探讨,2010(3):126-128.
- [6]王砾,孔东民,王茂斌.中央巡视工作是否提高了企业业绩——基于准自然实验的证据[J].金融季刊,2017(2):30-55.
- [7]陈卫东,苗文龙.政府换届、经济政策与政治经济周期[J].经济经纬,2010(4):14-19.
- [8]徐业坤,钱先航,李维安.政治不确定性、政治关联与民营企业投资——来自市委书记更替的证据[J].管理世界,2013(5):116-130.

- [9]蔡利,马可哪呐.政府审计与国企治理效率——基于央企控股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J].审计研究,2014(6):48-56.
- [10]褚剑,方军雄.政府审计能够抑制国有企业高管超额在职消费吗?[J].会计研究,2016(9):82-89.
- [11]杨茁.政府审计在国有企业改革中的职能弱化及其修正和创新[J].审计研究,2007(2):21-23.
- [12]李青原,马彬彬.国家审计与社会审计定价:顺风车还是警示灯?——基于我国央企控股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J].经济管理,2017(7):149-162.
- [13]张立民,邢春玉,温菊英.国有企业政治关联、政府审计质量和企业绩效——基于我国A股市场的实证研究[J].审计与经济研究,2015(5):3-14.
- [14]王兵,鲍圣婴,阚京华.国家审计能抑制国有企业过度投资吗?[J].会计研究,2017(9):83-89.
- [15]褚剑,方军雄.政府审计的外部治理效应:基于股价崩盘风险的研究[J].财经研究,2017(4):133-145.
- [16]宫玉涛,王志瑶.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巡视制度的新发展与新特点[J].理论与改革,2016(5):85-88.
- [17]郑文靖.我国巡视制度的伦理政治基础[J].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3(6):52-54.
- [18]唐勤.党内巡视制度的历史演进[J].重庆社会科学,2014(4):80-87.
- [19]孙德芝,郭阳生.巡视监督能够抑制公司的违规行为吗?[J].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18(12):92-105.
- [20]刘学华.政府审计与纪检监察协作机制:问题与展望[J].会计之友,2016(11):121-122.
- [21]马敬仁.我国基层纪检监察审计体制改革的新探索——深圳市坪山新区纪检监察审计“三合一”体制改革的效用分析[J].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8):5-9.
- [22]马志娟,刘世林.国家审计的本质属性研究——基于国家行政监督系统功能整合视角[J].会计研究,2012(11):79-86.
- [23]郭檬楠,吴秋生.国家审计全覆盖、国资委职能转变与国有企业资产保值增值[J].审计研究,2018(6):25-32.
- [24]郑石桥.审计机关组织模式和审计效果——以规制俘获理论为研究视角[J].审计与经济研究,2012(2):28-34.
- [25]郭金花,杨瑞平.国家审计能促进国有企业全要素生产率增长吗?[J].审计与经济研究,2020(5):1-9.

[责任编辑:高 婷]

Arrangement and Coordination of Audit and Inspection Frequency in State-owned Enterprises Based on Maintenance and Appreciation of Assets

GUO Mengnan^a, GUO Jinhua^b, WANG Wanting^a

(a. School of Accounting; b. Schoo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han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Taiyuan 030006, China)

Abstract: Taking A-share listed companies controlled by central enterprises as samples, this paper empirically tests the influence mechanism of government audit and party committee inspection frequency and their coordination on the maintenance and appreciation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 assets. The study finds that in a government term (five years), compared with a state-owned enterprise that has not been audited by government or inspected by Party committee twice, being audited or inspected once can effectively promote the maintenance and appreciation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 assets. Government audits and party committee inspections have been implemented for more than 24 months, which is more conducive to the maintenance and appreciation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 assets. The conclusion of the study is of enlightening significance to reasonably arrange the frequency and coordination time of government audit and the party committee inspection, realize the full coverage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 audit supervision,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party committee inspection, build an efficient coordination mechanism between government audit and party committee inspection and promote the maintenance and appreciation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 assets.

Key Words: government audit; party committee inspection; frequency; coordination; state-owned enterprises; maintenance and appreciation of assets; state audit; governance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